

新北市因應家戶廚餘禁止養豬相關問答

問：廚餘回收政策為何改變？

答：因非洲豬瘟疫情緣故，中央調整廚餘養豬政策，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家戶廚餘養豬，因此各縣市因應中央政策調整家戶廚餘收運方式。

問：若廚餘要交付清潔隊收運，如何處理？

答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，無須區分生熟廚餘，請務必將廚餘瀝乾水分後，交付循線垃圾車附掛的廚餘桶即可。

問：清潔隊廚餘收運有無限制？

答：提醒市民朋友，動物骨頭、硬殼、未烹煮的生肉、生內臟及其製品均非屬廚餘，請勿丟入廚餘桶，應作為垃圾處理，使用專用垃圾袋裝妥後交付垃圾車。

問：社區若是委託清除業者處理也是一樣的方式嗎？

答：若社區原即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機構處理一般垃圾或廚餘者，仍可維持原收運處理方式，相關規則亦由清除處理機構與社區自行約定。

問：如有委託清除處理業者或廚餘再利用業者需求，如何查詢？

答：可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／非洲豬瘟專區查詢 (<https://www.epd.ntpc.gov.tw>)。

問：如有垃圾處理及回收方面的疑問，如何查詢？

答：請至新北市環保局回收物品易查通 (<https://recycle.ntpc.gov.tw/Article/Index/category16>)，或加入「新北市回收物品易查通」LINE 帳號 (@827tajwk) 查詢。

問：廚餘若焚化處理會不會造成焚化廠負擔？

答：廚餘將優先以再利用方式處理，惟若處理量能不足時，焚化處理方式仍係最後選項，目前養豬廚餘暫不致排擠量能；此外，廚餘並不是廢棄物中氯化物主要來源物質，焚化廠也已加強污染預防及防制監控，請民眾不用擔心。

問：還有哪些對象產生的廚餘可以作為養豬使用？

答：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，環境部正面表列對象仍可作為養豬使用，請參見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/非洲豬瘟專區/可直接作為飼料用途廢棄物正面列表，網址 <https://www.epd.ntpc.gov.tw>。

問：116年1月1日起，前述正面表列對象之廚餘處理方式為何？

答：116年起，除植物性殘渣仍可持續養豬使用外，其餘均須交付合格再利用機構或清除處理機構處理，請參見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/非洲豬瘟專區/可直接作為飼料用途廢棄物正面列表，網址 <https://www.epd.ntpc.gov.tw>。

問：因應禁止廚餘養豬政策，民眾還可以做甚麼？

答：請大家力行以下措施

1. 惜食減量，吃多少、煮(點)多少，煮多少、買多少。
2. 剩食打包不浪費、精準點餐少廚餘。
3. 廚餘瀝水減量後再排出，減少體積與噴濺風險。